

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根据《中共滦平县委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滦发〔2019〕10号）和《滦平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滦财绩〔2025〕7号），为加快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我局制定了绩效自评制度办法，并于2026年1月起，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为做好2025年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步实施、机构保障、监督落实”的工作思路，专门成立绩效管理工作组，工作组人员进行了明确的项目对接负责分工，由局长刘天全任组长，分管副局长贾桂丽任工作组副组长，财务股负责组织实施；成员由项目相关股室和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召开专题会议制定自评方案，收集相关资料，自查抽查相关财务资料，计算核定自评分数，撰写自评报告。发现的问题，通过上会讨论整改方案，下达整改工作计划，并召开局会议进行整改情



况核查。

(二)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

1、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 3566.5 万元，其中：

- (1) 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 20 万元；
- (2) “三支一扶”人员支出 15.5 万元；
- (3) 网格员工资 414.18 万元；
- (4) 企事业代发 1.58 万元；
- (5) 高创园办公楼供用热项目 37.09 万元；
- (6) 机关事业在职死亡遗属慰问 8.7 万元；
- (7) 高创园运行经费 13 万元；
- (8) 牌匾和条幅制作安装项目 1.67 万元；
- (9) 牌匾和条幅制作安装项目 0.82 万元；
- (10) 人社局办公楼供用热项目 6.43 万元；
- (11)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项目 1.08 万元；
- (12)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项目 1.08 万元；
- (13) 办公楼楼体维修 28.35 万元；
-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标准化建设 1.99 万元；
- (15) 人才档案管理费 5 万元；
- (16) 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和公开选调卫健局、医保局医疗专技人员考试经费 26.2 万元；
- (17)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40 万元;

(18)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84 万元;

(19)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75 万元;

(20)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6 万元;

(21) 预拨 2025 年中央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补助资金 11.78 万元;

(22)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 150 万元;

(23) 2025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
补助 736.71 万元;

(24)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补 3.51 万
元;

(25)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
补助 5.94 万元;

(26) 2025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补 250 万
元;

(27) 办公楼维修地面和自来水管道的、楼顶防水 13.59 万元;

(28) 办公楼电路改造 5.3 万元;

(2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系统维护费用 2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 3489.45 万元，其中：



- (1) 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 20 万元;
- (6) “三支一扶”人员支出 15.5 万元;
- (7) 网格员工资 414.18 万元;
- (8) 企事业代发 1.58 万元;
- (9) 高创园办公楼供用热项目 37.09 万元;
- (6)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死亡遗属慰问 8.7 万元;
- (7) 高创园运行经费 13 万元;
- (8) 牌匾和条幅制作安装项目 1.67 万元;
- (9) 牌匾和条幅制作安装项目 0.82 万元;
- (10) 人社局办公楼供用热项目 6.43 万元;
- (11)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项目 1.08 万元;
- (12)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项目 1.08 万元;
- (13) 办公楼楼体维修 28.35 万元;
-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标准化建设 1.99 万元;
- (15) 人才档案管理费 5 万元;
- (16) 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和公开选调卫健局、医保局医疗专技人员考试经费 26.2 万元;
- (17)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40 万元;
- (18)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84 万元;
- (19)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75 万元;



(20)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6 万元;

(21) 预拨 2025 年中央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11.78 万元;

(22)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 117.74 万元;

(23) 2025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736.71 万元;

(24)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补 3.51 万元;

(25)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5.94 万元;

(26) 2025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补 205.21 万元;

(27) 办公楼维修地面和自来水管道的、楼顶防水 13.59 万元;

(28) 办公楼电路改造 5.3 万元;

(2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系统维护费用 2 万元。

(三)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全局资产、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我局严格执行各项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制定了溧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到相关部门,落实到每一名项目负责人。对全局干部职工、尤其财务人员加强培训,加强内控管理,制定了全局的内控管理制度。



（四）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

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规范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分管领导定期监督指导，项目实施结束后，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并经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资金发挥应有作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我们认真落实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稳就业、惠民生、抓改革、促发展，防风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始终坚持就业就先，着力稳定总体就业形势

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城镇新增就业416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388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450人。聚焦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依托“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66场，全年累计达成就业意向426人次。

充分发挥地区间劳动力资源供求方面的互补优势，实现劳动力资源的跨区域有效流动。与密云建立劳务协作关系，与北京福平、北京爱依、爱妻时代等家政公司开展合作，定向培养健康照护员、病患陪护员、中医康复理疗等北京市场急需工种，开展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3场，“点对点”劳务输出活动1场，线上劳务协作招聘会42场，提供岗位2310个，劳务输出专车向北京



爱侬、福平定向劳务输送 38 名家政人员，帮助更多群众实现了稳定就业。

（二）始终坚持社会保障为本，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20.9 万人、15.99 万人、2.79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月人均保障水平 210 元，完成省、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达到月人均 180 元的要求。大力推进居民服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三代社保卡换卡率 76.41%，电子社保卡签发率达到 101.04%。持续优化经办服务，社保缴费、待遇申领等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

（三）始终坚持人才工作新理念 提升人事人才管理水平

积极开展各类招才引智活动，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人。完成乡镇（街道）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及卫健局和医保局公开选调医疗专技人员工作，共为乡镇（街道）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 21 名，为卫健局和医保局公开选调医疗专技人员 15 名，有效解决了招聘和选调单位用人短缺问题。组织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卫生和健康等部门专家 60 人，开展培训 100 余次，现场技术指导 42 人次，解决技术难题 4 件，有效提高经济效益，提升了基层技术人员能力水平和专家服务基层的能力。

（四）始终坚持劳动关系稳定，持续加大劳动者权益维护力



度

2025年共受理欠薪案件138件，追讨工资2900余万元，涉及2100余人。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数量同比下降30%，涉及金额同比下降50%，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受理解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96件，涉及劳动者872人，涉案金额3600万元，法定时限内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70.05%，终局裁决达到40%以上。不断完善信访机制，及时掌握可能引发集体上访的重点事、重点人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受理解决信访案件46件，答复市长热线347件、网民留言4件，办结率、回复率100%，圆满完成各项信访维稳工作。

(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目标	完成情况
1	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	20	20	通过补贴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提高了三支一扶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	全部完成
2	“三支一扶”人员支出	15.5	15.5	通过补贴三支一扶志愿者生活补贴提高了三支一扶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	全部完成



3	综合管理网格员工资保险费用	414.18	414.18	<p>1、为全县各村社区配备综合管理网格员，建立机制，加强管理，切实发挥作用</p> <p>2、发挥综合管理网格员与群众面对面的有利条件，开展型煤管控推广、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矛盾排查、舆论宣传等，基础工作，切实解决基层负担，提升基层服务水平</p> <p>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p>	全部完成
4	企事业代发	1.58	1.58	<p>完成离退休人员、剧团人员补贴发放，提升离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满足感</p>	全部完成
5	高创园办公楼供用热项目	37.09	37.09	<p>通过规范实施高创园供热服务，保障采暖期内室内温度稳定达标，在预算范围内为企业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p>	全部完成
6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死亡遗属慰问	8.7	8.7	<p>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死亡的遗属春节慰问,对遗属生活起到一定改善，体现党和政府的人文关怀。</p>	全部完成
7	高创园运行经费	13	13	<p>保障高创园取暖费、物业费、水电办公费等资金支出，充分发挥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功能，推动全县创业就业工作。</p>	全部完成



8	牌匾和条幅制作安装项目	1.67	1.67	按时完成指定场所的条幅、牌匾安装工作，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宣传展示功能正常发挥。	全部完成
9	牌匾和条幅制作安装项目	0.82	0.82	按时完成指定场所的条幅、牌匾安装工作，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宣传展示功能正常发挥。	全部完成
10	人社局办公楼供用热项目	6.43	6.43	通过规范实施办公楼供热服务，保障采暖期内室内温度稳定达标，在预算范围内为职工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	全部完成
11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项目	1.08	1.08	为减轻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质量。	全部完成
12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项目	1.08	1.08	为减轻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质量。	全部完成
13	办公楼楼体维修	28.35	28.35	通过规范施工与质量管控，完成办公楼6项维修内容，实现设施安全达标、性能提升，优化办公环境，保障职工安全舒适办公。	全部完成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标准化建设	1.99	1.99	通过标准化、高效化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推进调解仲裁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	全部完成



15	人才档案管理费	5	5	通过档案管理数量档案转递数量提升档案的安全性，保密性和规范性。	全部完成
16	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和公开选调卫健局、医保局医疗专技人员考试经费	26.2	26.2	公开招聘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时补充我县急需人才，调整人员结构。	全部完成
17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40	540	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向至少 200 人或 5 个企业发放补贴，缓解其生活压力和企业经营困难。	全部完成
18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84	684	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向至少 200 人或 5 个企业发放补贴，缓解其生活压力和企业经营困难。	全部完成
19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375	375	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向至少 200 人或 5 个企业发放补贴，缓解其生活压力和企业经营困难。	全部完成



20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6	206	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向至少 200 人或 5 个企业发放补贴，缓解其生活压力和企业经营困难。	全部完成
21	预拨 2025 年中央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11.78	11.78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通过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着力稳就业、稳预期。	全部完成
22	2025 年就业技能培训	150	117.74	对脱贫劳动力进行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稳定就业。	部分完成
23	2025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736.71	736.71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力支持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就业，实现长期稳定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全部完成
24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补	3.51	3.51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力支持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全部完成
25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5.94	5.94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力支持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就业，增加家庭收	全部完成



				入。	
26	2025 年度脱贫人口和 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 补	250	205.21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力支持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外出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部分完成
27	办公楼维修地面和自来 水管道、楼顶防水	13.59	13.59	通过对办公楼地面、自来水管道的维修及楼顶防水施工，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改善办公环境，提升运维效率与使用满意度	全部完成
28	办公楼电路改造	5.3	5.3	通过对办公楼电路进行规范化改造，消除电路老化、负荷不足等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稳定。	全部完成
29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试点 系统维护费用	2	2	通过支付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试点系统升级维护费用，使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 2025 年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总结，通过对比年初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我局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比较全面，其中成本指标值设定完整，能够将任务进行分解，具体工作覆盖完



整。但经济效益指标在设定时确定依据不足，导致实际值可控性较差；社会效益指标在设定时准确性较高，后期工作过程中准确考证。通过对存在不足的分析，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有待进一步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设置应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要更加易于评价，逐项查找差距。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根据我局 2025 年自评工作结果，主要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一）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明确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分析提炼，将重点工作进行明确量化，明确项目实施计划节点，调研分析项目实施预期效果、合理设定目标。

（二）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建立和更加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组织成员变动要及时调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绩效工作中的新问题，项目立项到实施过程各阶段，需要完成绩效管理工作等。

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8日

